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b>直接持有</b>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ECI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Ec InfoTech Limited 〔「Ec InfoTech」〕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2,300,986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安裝及 保養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八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及ECI International (BVI) 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並實施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供將與該等公司相關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Ec InfoTech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未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

## 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066	80,338
銷售成本		<u>(39,741)</u>	<u>(53,265)</u>
毛利		16,325	27,073
其他收入	9	161	81
行政開支		<u>(6,897)</u>	<u>(13,848)</u>
經營溢利		9,589	13,306
融資成本	10	<u>(502)</u>	<u>(426)</u>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所得稅開支	11	<u>(1,522)</u>	<u>(2,63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u><u>7,565</u></u>	<u><u>10,24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492	8,3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2,787	18,4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230	7,0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3	3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21	6,569	1,6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6	1,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693	5,753
		<u>32,928</u>	<u>34,3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797	3,4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397	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373
銀行借款	25	12,740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26	258	525
應付稅項		1,747	3,436
		<u>21,326</u>	<u>25,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02</u>	<u>8,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94</u>	<u>17,16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372	435
遞延稅項	27	1,101	1,162
		<u>1,473</u>	<u>1,597</u>
		<u>17,621</u>	<u>15,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01	2,301
保留盈利		15,320	13,263
		<u>17,621</u>	<u>15,564</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301	9,755	12,05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5)	–	(2,000)	(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65	7,5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301	15,320	17,62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5)	–	(12,300)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243	10,2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301</u>	<u>13,263</u>	<u>15,564</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65	780
融資成本	502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	(39)
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29	14,0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41)	(5,6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4)	(7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428)	(2,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97	(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5	(2,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	(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30	2,332
已付所得稅	(512)	(88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18</b>	<b>1,44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1,185)
向關聯方墊款	—	(31)
向一位董事墊款	(3,350)	(7,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279
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50)</b>	<b>(8,280)</b>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	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71)	(6,278)
償還融資租賃	(234)	(401)
已付利息	(502)	(426)
	<u>(3,407)</u>	<u>3,895</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407)</b>	<b>3,89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39)	(2,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32</u>	<u>8,69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693</u></u>	<u><u>5,753</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Investment」）。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由吳博士控制。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為現存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經完成。

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之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是否可被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產生用於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之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例如,就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將須以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盡審閱前,不太可能確定一項準確之量化估計藉以評估對財務報表可能造成影響之重要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加入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停車場、辦公室及倉庫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約1,569,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於釐定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時運用專業判斷。具體來說，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瞭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入其他附註中。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彼等對財務資料規定所產生的影響。然而，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貴集團呈列及額外披露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安裝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描述。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保養期內於提供服務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確認為開支。

### 公平值計量

除貴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的租賃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貴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記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定期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收益確認*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關於新安裝項目的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該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則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貴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492,000港元及8,38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2,787,000港元及18,48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59</u>	<u>26,415</u>
<b>金融負債</b>		
按已攤銷成本	<u>19,554</u>	<u>22,22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大部分應收款項屬於信譽良好的應收關聯公司，故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甚微；由於其後已悉數收取一位應收董事款項，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7%及32%，以及應收 貴集團首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3%及51%。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6）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3）、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引發的最優惠利率波幅。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4,000港元及98,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貴集團的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來說，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	-	5,797	5,79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7	-	-	387	387
銀行借款	13,762	-	-	13,762	12,740
融資租賃承擔	279	347	43	669	630
	<u>20,225</u>	<u>347</u>	<u>43</u>	<u>20,615</u>	<u>19,554</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427	-	-	3,427	3,42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3	-	-	373	373
銀行借款	18,147	-	-	18,147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557	419	23	999	960
	<u>22,504</u>	<u>419</u>	<u>23</u>	<u>22,946</u>	<u>22,222</u>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的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之概要如下。該金額包括支付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既定還款之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於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02	2,280	5,334	10,616	10,394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80	1,946	3,388	7,614	7,008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或貼現之不重大影響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安裝	30,262	49,146
保養	25,804	31,192
	<u>56,066</u>	<u>80,338</u>

## 8.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位置劃分。有關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492	8,388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收益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1,401	14,936
客戶B	8,746	25,169
客戶C	7,11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首五大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61%及70%。

## 9.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	39
雜項收入	36	42
	<u>161</u>	<u>81</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76	389
融資租賃承擔	26	37
	<u>502</u>	<u>426</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76	2,576
遞延稅項(附註27)	46	61
	<u>1,522</u>	<u>2,63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99	2,12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533
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522	2,637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 12. 年度溢利

有關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8	1,098
其他員工成本 (扣除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10	29,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9)	914	1,447
	<u>20,922</u>	<u>32,294</u>
員工成本總額		
	<u>20,922</u>	<u>32,294</u>
核數師薪酬	160	160
折舊	465	780
上市開支	–	2,664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25	801
	<u>225</u>	<u>801</u>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博士	-	1,080	18	1,098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博士	-	1,080	18	1,098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羅永忠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德聰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芷雯女士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吳博士外概無董事獲委任及收取任何酬金。

#### 14.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33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0
	<u>1,395</u>	<u>1,691</u>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Ec Infotech已向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0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中期股息。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於重組並無意義，且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142	-	762	25	46	7,975
添置	-	-	796	61	76	93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7,142	-	1,558	86	122	8,908
出售	-	-	(762)	(3)	-	(765)
添置	-	524	1,109	105	178	1,9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524	1,905	188	300	10,05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14	-	206	1	30	951
年度撥備	143	-	302	8	12	4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857	-	508	9	42	1,416
於出售時撤銷	-	-	(522)	(3)	-	(525)
年度撥備	143	133	437	32	35	7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	133	423	38	77	1,67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285	-	1,050	77	80	7,49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2	391	1,482	150	223	8,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房屋及樓宇	以五十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以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年率25%
電腦設備	年率20%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年率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財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894	1,039

為獲得銀行借款而被抵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附註25）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285	6,142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87	18,484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307	9,532
31至60日	2,323	3,428
61至90日	1,280	2,113
90日以上	2,877	3,411
	<u>12,787</u>	<u>18,48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對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做出評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28	8,428
31至60日	2,323	3,428
61至90日	1,280	2,113
90日以上	2,877	3,411
	<u>10,608</u>	<u>17,38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0,608,000港元及17,38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 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9,683	10,834
減：進度款項	<u>(15,850)</u>	<u>(4,103)</u>
	<u>3,833</u>	<u>6,731</u>
就呈報用途而做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230	7,0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97)</u>	<u>(310)</u>
	<u>3,833</u>	<u>6,731</u>

##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最高未償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lory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a)	3	7	3	7
Vfact Engineering Limited	(a)	-	13	-	13
Shining Junction Limited	(a)	-	14	-	14
		<u>3</u>	<u>34</u>	<u>3</u>	<u>34</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董事吳博士作為關聯公司的董事享有關聯公司的直接權益。

(b) 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1.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博士	<u>6,569</u>	<u>1,612</u>	<u>10,612</u>	<u>16,536</u>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該董事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30	276
預付款項	39	850
其他應收款項	477	256
	<u>646</u>	<u>1,382</u>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及0.0002%至0.01%計息。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797</u>	<u>3,427</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載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56	1,745
31至60日	331	593
61至90日	24	122
90日以上	2,286	967
	<u>5,797</u>	<u>3,427</u>

## 25. 銀行借款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12,740</u>	<u>17,462</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2,346	10,45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期內毋須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10,394</u>	<u>7,008</u>
	<u>12,740</u>	<u>17,462</u>

\* 應付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浮動年利率2.01%至5.37%及2.15%至4.25%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8,990</u>	<u>22,500</u>
已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u>12,740</u>	<u>17,46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17所載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董事吳博士提供個人擔保。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58	525
非流動負債	<u>372</u>	<u>435</u>
	<u>630</u>	<u>960</u>

貴集團已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介乎三至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2.50%至4.9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79	557	258	5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7	419	330	4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	23	42	23
	<u>669</u>	<u>999</u>	<u>630</u>	<u>96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9)</u>	<u>(39)</u>	<u>-</u>	<u>-</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30</u>	<u>960</u>	630	960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之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258)</u>	<u>(525)</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372</u>	<u>435</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 27.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55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u>46</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1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u>6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162</u></u>

## 28.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財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指Ec Infotech的股本。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932,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

**30.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停車場、辦公室及倉庫。經磋商後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到期時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	5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	511
	<u>1,569</u>	<u>1,026</u>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用以擔保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u>6,285</u>	<u>6,142</u>

**3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21。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0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1,098</u>	<u>1,098</u>

**(c)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於附註25所披露之向 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33.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及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608,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 (b) 如附註15所述， 貴集團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所有款項已透過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悉數結清。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c)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資本化發行」一節。

**C.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